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5/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6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 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就國務院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提交報告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下稱"副總理")於2011年8月16日至18日訪港。在是次官式訪問(包括在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麗港城進行訪問)期間的保安措施及傳媒採訪安排引起關注。投訴警察課接獲多宗投訴，調查結果已交由監警會按投訴警察機制覆檢，以查找警方的保安行動常規或程序中有何不足之處。

3. 同時，因應有批評指警方濫用權力和港大放棄核心價值，港大校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就與2011年8月18日百周年校慶典禮有關的事宜，包括2011年8月18日港大校園的保安安排，進行內部檢討。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11年8月29日、9月12日、10月7日及2012年3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上，以及2012年2月7日的例會上，討論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和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5.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8月29日及9月12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了港大、其他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與會者關注警方所作的保安安排及為保護訪港政要而指定"核心保安區"的法律依據、國際上保護到訪政要的慣常做法、在港大的保安安排，以及在麗港城的傳媒採訪安排和保安安排。2011年8月29日和9月12日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分別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se/minutes/se20110829.pdf>和<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se/minutes/se20110912.pdf>。

6. 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分別就2011年9月12日特別會議的議程項目"新政府總部大樓及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和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提出議案。有關議案的措辭已分別於2011年8月31日、9月9日及9月15日隨立法會CB(2)2562/10-11(05)、CB(2)2610/10-11(01)、CB(2)2619/10-11(05)及(06)號文件發出。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0月7日的特別會議上才處理有關議案。

7. 該4項議案在2011年10月7日的特別會議上付諸表決。其中一項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即促請監警會在完成警方保安安排的投訴的調查報告後，公開交代及提交立法會省覽)，獲得通過。至於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分別動議的議案，則被否決。

### 警方就警務安排進行的檢討

8. 警方已就副總理於2011年8月訪港的警務安排進行檢討。部分委員表示強烈不滿，認為該檢討僅側重於透過期望管理與傳媒和市民溝通的策略，而非一項平衡表達意見的權利和保安問題的檢討。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就副總理採取的保護及保安行動是根據風險評估擬定的，以確保副總理的人身安全；這有別於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一般情況下，可讓羣眾靠近示威的目標人物。

9. 委員質疑為何多項與保安安排有關的事宜未有包括在檢討範圍之內，當中包括警方在麗港城把一名市民抬走、設置偏遠的指定採訪區和示威區、對記者進行保安檢查，以及在港

大校園內非法禁錮3名學生。政府當局解釋，投訴警察課已接獲對有關事宜的投訴，並正就投訴進行調查，因此警方不宜再作評論。

### 港大檢討小組的報告

10. 2011年8月18日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檢討小組向港大校務委員會呈交的報告(下稱"報告")於2012年2月3日發表。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3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報告中有關保安安排的章節。

11. 委員關注到，對於警方於2011年8月18日在港大校園內使用武力把有關的3名學生(下稱"該3名學生")從梁詠瑠樓LG2樓層推至梯間一事，港大與警方各有不同的意見。委員詢問港大與警方有否就在校園內使用武力達成協議，以及使用武力是否恰當。據港大表示，港大與警方訂有協議，警方會在港大職員無法處理情況時提供協助。不過，港大不願見到警方在校園內使用武力。即使港大保安人員屢勸該3名學生離開不果後要求警方提供協助，除使用武力外，警方亦應有其他方法，因為當時該3名學生的行為並無挑釁性且頗為和平。因此，檢討小組得出的結論是：不論協議為何，警方使用武力都是不必要和不合理的。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港大保安人員曾請警方在他們要求該3名學生離開不果後提供協助；前線警務人員對此有合理和清晰的瞭解。在過程中，警方採取了有效和適當的方法把該3名學生移離禁區，因為禁區只容許獲授權人士進入，他們不得在該處逗留。前線人員已遵照規限警方使用武力的內部指引。警務人員會於履行職務時行使其權力。

13. 委員質疑為何沒有備存港大校長與警方G4(保護要人組)高級人員就警方在大學校園內採取行動的準則和程序的相關通訊紀錄。委員促請港大及警方認真考慮擬定協議，指明港大校長與警務處處長須就日後在港大校園舉辦重要活動的保安行動進行初步接觸。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做法應擴展至本港其他大學及大專院校。

### 在麗港城把一名市民抬走

14. 委員關注到，於2011年8月16日，一名麗港城居民在第26座對開的公用地方被多名警務人員抬走，而警方至今尚未就事件作出清楚交代。儘管監警會正就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進行覆檢，部分委員認為警方應向該名市民交代事件的始末。

15. 政府當局表示，據其對事件的初步瞭解所得，於2011年8月16日下午，警方在麗港城第26座地下進行保安行動時，一名男子在保安區出現。當時，副總理正探訪第26座其中一個單位的家庭。警方上前查問該名男子，但他表現得非常激動，警方於是把他移離保安區，以作進一步瞭解。警方的行動純粹基於保安理由，並無任何政治上的考慮。鑒於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須由監警會覆檢，警方不宜就此個案再作評論。

## 最新發展

### 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

16. 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已於2012年5月3日發表。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2年6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0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  
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9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a>
	2011年9月12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a>
	2011年10月7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2月7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議程</a>
	2012年3月15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0日